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麗
電話：02-23565099
電子郵件：moi1340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90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0290725-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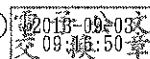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」部分內容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2年8月19日移署移外莊字第1020124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流程表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修正，將「申請外僑居留證」流程「應繳證件」第2項「(4)國內外刑事紀錄證明；國外刑事紀錄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驗證，初次來臺者免附國內良民證。」修正為「(4)自核發之日起1年內之原屬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（須含最近5年內之紀錄），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。（須經駐外館處驗證，並得要求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。」
- 三、檢附旨揭流程表中文版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ris.gov.tw>）供查詢或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戶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民政處

收文:102/09/03



1020275967

2 附件隨送